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丙No15（15M）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貴市桃園區小檜溪段46地號內等22筆土地，申請更正徵收1案，准予辦理。（案件編號：105C00H0022）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5年12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311215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46地號內等22筆土地係因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，登記機關辦理正式分割時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；另同段128地號土地因被徵收人之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三、檢送更正徵收清冊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6/01/12 09:54



1060010644 有附件